

##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签订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深圳市德万崇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经验及投资资源，进一步开拓投资渠道，发掘优质标的企业，加快外延式扩张步伐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提升整体竞争实力，从而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签订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杰、陈俊发、韦少辉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